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部）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D/12-1/1-16 (C)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
(經辦人: 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2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來函。就你信中所述的跟進事項，現謹覆如下—

(a) 過往檢討《僱傭條例》下生育保障條文的資料

因應過往有關《僱傭條例》下生育保障條文的檢討，在該條例下的主要修訂載於附件一。

(b)及(c) 展開檢討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的情況，及政府就議員建議於《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內訂明檢討時間表的回應

一直以來，政府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並按實際需要如政策實施後的實際情況等，適時檢討勞工法例。同樣地，如《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政府會適時作出檢討。相對於條例草案中硬性

訂明檢討法定產假及相關福利（包括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的時間表，這安排更為靈活及更能適時地因應香港社會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

(d) 其他經濟體系有關懷孕僱員流產而享有假期的安排

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二。

(e)及(f) 醫院管理局提供有關在懷孕 20 個星期或之前流產的數字（如有），及有關《僱傭條例》下「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的建議修訂，香港婦產科學院採用有關「非活產嬰兒」定義的理據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沒有備存在懷孕 20 個星期或之前流產的數字。「非活產嬰兒」的定義是建基於醫學界對胎兒的懷孕周數和重量是否足以讓他／她在出生時可存活的共識。在香港，醫學界將「非活產嬰兒」界定為懷孕達 24 周或以後出生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如懷孕周數不詳，則定義為出生時體重逾 500 克而未有生命跡象的嬰兒。這定義載於香港婦產科學院的指引，亦有其他國家採用同一定義。為配合現行的醫學定義及做法，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

(g) 政府就議員建議於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立即實施條例的回應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與現行十個星期產假薪酬的規定一樣，僱主須在正常糧期向僱員支付新增四個星期產假薪酬。一如《僱傭條例》以往的修訂，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至條例實施前的籌備期間，須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市民大眾了解和認識新規定，以及僱主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符合新規定，從而確保新法例能暢順推行。若於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後立即實施法例，對僱主的運作及人手安排會帶來即時影響，政府或需要再次就延長產假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此外，政府亦承諾，以報銷形式全數承擔新增四個星期法定產假的薪酬（惟將設定上限），並透過行政

措施發還款項予僱主。在僱主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下須支付的新增產假薪酬後，可向政府申請發還。勞工處現正籌備一個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並已於今年1月21日就開發所需的資訊系統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將建議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如條例草案及開發新資訊系統的撥款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政府期望在2021年年底前實施發還計劃。因此，條例草案建議條例須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勞工處處長

(梁樂文  代行)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恒先生）

過往有關《僱傭條例》下生育保障條文的主要修訂

年份	主要修訂
1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十個星期的產假及懷孕僱員遭解僱的賠償等
19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產假薪酬，薪酬比率為工資的三分之二。僱員可就最多三名子女享有產假薪酬 ● 把解僱懷孕僱員定為刑事罪行 ● 增加懷孕僱員遭解僱的賠償 ● 懷孕僱員因產前檢查、產後治療或流產而缺勤可享有疾病津貼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僱員給予僱主懷孕通知的期限
199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遲付產假薪酬定為刑事罪行 ● 提升產假薪酬比率至工資的五分之四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寬僱員享有產假的資格 ● 取消只可就最多三名子女享有產假薪酬的限制 ● 增加僱員訂定產假開始日期的彈性 ● 增加懷孕僱員遭解僱的賠償 ● 禁止僱主向懷孕僱員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計算產假薪酬的方法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懷孕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保障

其他經濟體系有關懷孕僱員流產而享有假期的安排¹

經濟體系	有關安排 ²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妊娠期少於 28 個星期流產或墮胎，可享最多 60 天有薪病假 • 在妊娠期超過 28 個星期誕下死胎，可享 16 個星期有薪產假
南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同週數的妊娠期流產或誕下死胎享有遞增的有薪產假（由少於 11 個星期流產或誕下死胎可享 5 天有薪產假，至超過 28 個星期流產或誕下死胎可享 90 天有薪產假）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妊娠期兩個月以內流產，及在兩至 3 個月流產，分別可享 5 天及 7 天無薪產假 • 在妊娠期達 3 個月或以上流產，可享 28 天有薪產假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妊娠期少於 85 天流產或誕下死胎，法例並無訂明放取病假的資格 • 在妊娠期達 85 天早產、流產、誕下死胎或人工流產，可享 14 個星期有薪產假
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妊娠期第 4 個月之前流產，可享 15 天有薪產假 • 在妊娠期第 4 個月或之後流產，可享 42 天有薪產假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妊娠期未達 24 個星期流產，可享最多 28 個星期有薪病假 • 在妊娠期達 24 個星期或以上誕下死胎，可享 52 星期產假（其中 39 個星期有薪）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妊娠期未達 19 個星期，不論任何情況下終止懷孕，可享最多 17 個星期病假（其中最多 15 個星期有薪） • 在妊娠期達 19 個星期或以上，不論任何情況下終止懷孕，可享 17 個星期產假（其中 15 個星期有薪）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因家庭及醫學理由享有 12 個星期無薪假（流產可被視為嚴重健康情況而放取上述假期）

¹ 資料來源：勞工處在 2018 年 7 月於互聯網上搜集而來

² 女性僱員須符合相關資格，才可享有產假及病假薪酬